



龙河镇环境外包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润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海南润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辖区的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进行运营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 2、镇区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屯昌垃圾焚烧发电厂。
- 3、镇政府大院保洁。
- 4、公厕及垃圾分类屋保洁。
- 5、建筑垃圾调配场的日常工作管理。

二、作业标准

（一）镇区作业标准

- 1、采取“机械作业+人工作业”结合，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 2、垃圾桶、小广告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
- 3、不定时清洗人行道、餐点群灰尘和污渍。
- 4、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二）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 1、实行“桶桶对接、桶车对接”，收集清运全封闭，生活垃圾不

落地。作业过程垃圾不裸露，不乱堆放、不跑冒滴漏。

2、生活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垃圾收集采取“密闭垃圾桶—封闭式清运车—屯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清运模式。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区域内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

（三）甲方负责指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场所，保证乙方收运生活垃圾顺利倾倒。

（四）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如军械厂、私人园地、私人路段等不属于约定的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五）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运营服务费，如因延时拨付运营服务费而影响环卫运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时，甲乙双方有权就终止托管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六）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镇墟、村际间的医院、学校、企业及部队等生活垃圾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内，并跟乙方签订有偿清运合同，由乙方负责有偿清运。

（七）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八）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托管范围外的保洁或清运，由甲乙双方协商，由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另行增加保洁清运费。

(二) 乙方全权负责环卫人员的考核管理。有权对环卫人员进行招聘、培训、调岗、调薪及解聘，但人数不得低于 25 人，且薪资待遇不得低于定安县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每月必须按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如不满 25 人，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要求甲方拨付托管服务费时，需提供每月工资支付、医疗保险、社保等凭证，作为每月经费拨付的必要材料；存在临时聘用人员的，可提供流水账、转账记录等其他材料作为拨付凭证。

(四) 乙方负责搞好项目运行和管理，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托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和环境保洁工作。

(五)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劳保、投意外伤害保险、醒目的警示提示服装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等。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

(六) 若乙方未按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或者未达到其承诺的作业标准，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七) 如遇上级部门检查或甲方临时性迎检等环境卫生工作任务，乙方无条件配合。

五、托管服务费标准、支付方式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按照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托管服务费。

(一)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两年合计 3798300 元（大写：叁佰

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每月服务费为 158262.5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自接管之日起,甲方按月度支付托管服务费(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上月托管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完成,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资料。若遇节假日或其他行政因素,可提前支付或延迟支付。

(四)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润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1603300000142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龙河支行

六、调价机制

首年后的托管服务费,根据甲方财政预算和物价指数确定。如因甲方服务范围或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调整,甲乙双方根据服务范围和工程量重新测算核定年度托管服务费。

七、考核管理与退出机制

(一)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甲方每月出具 1 份综合考核报告,作为检验项目托管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2、每月综合考核报告满分为 100 分,其中 8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取托管服务费,不合格时,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 1000 元,并进行整

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验收要求：甲方依照《项目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二）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时，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运营合同。

1、因乙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2、因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出现政策改革等客观原因，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在不损害各方利益情况下，可解除合同。

3、因财政资金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八、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除约定的退出机制外，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赔偿对方合理损失。

2. 若因甲方主观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度支付乙方相应规模的服务费用，延期付款期间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3%。

3. 服务期间，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受到的损失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累计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成分包给第三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经济

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拖欠工资被投诉到劳动部门，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

甲方提供环卫设施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与维护，确保正常使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使用方案。若达到报废条件交给甲方处置。

十一、未尽事宜及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